

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地神公司 2015--2016 年度向黄泛区实业集团预约小麦种生产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等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地神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预约采购 2015-2016 年度生产的小麦种的关联交易，符合地神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稳定地神公司的持续经营，遵循了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意董事会《关于地神公司 2015--2016 年度向黄泛区实业集团预约小麦种生产计划的议案》，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、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同意董事会《关于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为实现公司暂时闲置资金收益最佳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开展银行保本类理财业务，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，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并能够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为控制风险，董事会明确了从事理财业务的原则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，能够有效防范风险。

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
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（签字页）

朱英国： 

景 旭：

卢 闯：

2016 年 1 月 8 日

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
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（签字页）

朱英国：

景 旭： 

卢 闯：

2016 年 1 月 8 日

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
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（签字页）

朱英国：

景 旭：

卢 闯：

卢闯

2016 年 1 月 8 日